证券代码: 870654

证券简称: 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3日9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54	光大环保	2023年10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筹措公司经营发展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7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晓光。

(二) 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取得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 (2)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3) 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 (5)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 (8)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 (9)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10)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1)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筹措公司经营发展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需根据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七)审议《关于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投资方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反稀释、同业竞争、限售安排、共同出售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晓光。

(八) 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

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每次一起使用的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2,7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2,018,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4,718,000.00 元,现进行补充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晓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日9: 00-11: 30、13: 00-16: 00
- (三) 登记地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赵云峰 15104005459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